

可以不問。

楊議員鎮雄：

依規定辦理？

主席：

當然是啊！如果你們願意問，說他不來也可以，那我也沒話講。但是你們如果堅持說他不來，我就不問，當然我要遵照你們的意思。

楊議員鎮雄：

剛才黃義清議員說要尊重工務小組召集人的意思，議長，你可不可以詢問一下我們陳進棋議員呢？

陳議員進棋：

時間還沒有到，也許晚上他就飛回來了。

主席：

現在市長出國都帶幾十個記者，相對的對我們跑議會的記者有點抱歉。所以最近我打電話給美國太空總署，我包一架哥倫比亞號太空梭，請我們記者一同陪到月球去，我現在也要做這個事，好不好？不然，我實在很對不起跑議會的記者。因為跑市長室的記者比較好，很抱歉，怪不得報紙常常罵我們議會，跟市長出國，當然罵我們議會。

楊議員鎮雄：

這樣子的話，市長的公關費，這次要好好的審查，好好的把它修理一下。

主席：

我沒有意見。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這樣？

主席：

我看今天不要開會了，市府都沒有人來。通知他們禮拜三一定要到場。好，散會。

(七)第七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至六時卅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鎮雄

魏憶龍

陳雪芬

柯景昇

李金璋

謝明達

謝英美

璩美鳳

康水木

陳嘉銘

江蓋世

陳正德

李建昌

李仁人

李逸洋

林宏熙

卓榮泰

計四十九名

龐建國

陳進棋

李承龍

郭石吉

廖彬良

段宜康

秦儷舫

陳勝宏

計三名

林美倫

藍美津

王昆和

蔣乃辛

陳學聖

周柏雅

陳玉梅

黃義清

許木元

賁馨儀

許淵國

秦慧珠

林瑞圖

陳政忠

陳錦祥

黃金如

費鴻泰

陳健治

林晉章

林慶隆

吳碧珠

鄧家基

秦茂松

請假議員：李銀來 李慶安 賈毅然 計三名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长：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长：林陵三
警察局局长：丁原進
消防局局长：陳發身
衛生局局长：涂醒哲
環境保護局局长：林俊義
工務局局长：許瑞峰
都市發展局局长：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李銘彬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蔡輝昇代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議長指定預算綜合、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及法規、紀律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委員會名單如附件）

乙、其他事項

一、李建昌議員提緊急動議：第九信用合作社今天下午發生擠兌，如無適切處理，可能演變成金融風暴，請財政局提出因應之道。

發言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林慶隆 陳學聖 李逸洋

陳永德 璩美鳳 陳勝宏 楊鎮雄 陳雪芬
魏憶龍 許木元

財政局林局長全說明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說明

陳市長水扁說明

二、魏憶龍議員提程序問題：捷運公司總經理、殯葬處長及部分區長未列席，有沒有請假？

主席裁決：捷運公司陳總經理請病假，其他官員並不在表訂的列席名單上。

三、魏憶龍議員提程序問題：警政衛生委員會開會，環保局林俊義局長一直出國不返，影響議員的質詢權至為嚴重：

(一)大會期間，官員或議員應避免出國。

(二)本席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擔任主席，敲槌宣布休息十分鐘，結果環保局副局長繼續上台接受質詢，委員會主席的權威無法建立。

發言議員：魏憶龍 藍美津 陳政忠 林美倫 康水木

周柏雅 陳錦祥

主席裁決：

(一)議員在大會期間，非因公儘量別出國，如果市府組團出國，邀請本會議員參加，我們慎重考慮，是否派人參加。

(二)魏議員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認為環保局林局長業務報告時缺席，現在部門質詢又缺席，魏議員堅持是有道理。但是如果質詢組議員願意向副局長質詢，這是質詢組的權利。

(三)本會議程確定之後，市府首長要出國，一定要照本會原先的裁定，向本會秘書長協調處理。

四、周柏雅議員提議變更議程，明天改開大會。主席徵求附議後提

付表決，在場議員二十六位，贊成議員九位。表決結果：否決。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長許瑞峰、公園管理處長張清、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

質詢題目：十四、十五號公園的遠景在那裡？市府如何增闢公園綠地？

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工處長胡兆康

質詢題目：配合省市共同放流設施，北市衛生下水道建設工程延誤多時，可否趕在今年七月一日如期開始系統試車？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二七九七九〇〇號函說：「係承商施工時為施工場地及施工便道所需而將河道移至PD2橋墩」，請說明承商施工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是否提及要變更河道？其變更河道是否已依法提出申請？審核單位為何？若根本未提出申請變更河道，其任意變更河道難道當局無權管理嗎？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一〇〇號函，貴局所辦理的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缺失，國工局似均無法有效督促榮工處改善，均有賴貴局人員嚴格把關，其排水主幹渠兩側大量填土缺失，是於何時改善完畢？並請提供改善相片及改善檢查紀錄？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府建二字第八六〇二六八一五〇〇號函說：「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作業性質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不得許可設立」，而指南客運保養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除不得許可設置外，對其長久違規進行汽車保養現況之事實，貴局無權進行任何處分嗎？而只是列管嗎？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一七三〇〇號函說：「本案據環保局內部了解，並無包庇放水或瀆職事實」請貴局說明是如何進行「內部了解」？「了解」那些項目？如何解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及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兩天的檢查差異是合理的？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一七二〇〇號函說：「因檢查時現場情況不同，並非認

定不同」，請說明為何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只有二天時間，卻使得現場情況發生如此變化？難道指南客運保養廠水溝放置廢棄內胎及廢車材堆置凌亂是在二天內所形成的嗎？請提供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告發照片，並請貴局說明照片內之廢棄內胎及廢車材堆置凌亂現象，是否可確定是在二天中所形成的。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一八三〇〇號函說：「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稽查指南客運保養廠時，因未發現有上述違規情形（堆置廢輪胎有無污染環境），故未告發」，請說明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貴局至該廠檢查時，確實沒有廢輪胎及廢棄車材存在嗎？而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貴局再至該廠檢查卻發現大量廢棄內胎及車材，到底是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檢查人員較盡職呢？還是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檢查人員失職呢？或是此批廢棄內胎及車材是在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才堆放的？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二三七四五〇〇號函，榮工處任意改變無名溪指南國小段之流路及生態，且拒不提出整治改善計畫，難道榮工處可以為所欲為不受任何約束嗎？貴局不能依法給予處分嗎？國工局除不督促榮工處改善外，只以「將促

承商依原地形復原」來塘塞台北市政府，貴局必須堅守立場，嚴格把關，並依法給予處分及監督該路段確依原地形復原，使自然環境與生態不被失職的國工局與為所欲為的榮工處所破壞！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府建五字第八五〇八一—一九號函說：「北二高木柵隧道係為貴局列管山坡地重大開發建築工程，依規定於每年五月、十月雨季期間，每月至少檢查乙次，每年十一月至次年四月期間，每二個月至少檢查乙次」，請說明貴局是否依規定對北二高木柵隧道進行「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各於何時進行檢查？檢查次數與間隔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府工建字第八六〇二六八一七〇〇號函，指南客運保養廠現有建築物均屬違建，並由貴處列管處理。請說明於保護區內興建如此多棟違建物，是否妨礙都市景觀或都市計畫？是否仍可以依據八十三年前既存違建處理？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萬華十二號公園用地除了綠地外，規劃設計作為臨時停車場之用地何時開闢供市民停車？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才設籍在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的人口共有幾戶？共幾人？共發予多少行政救濟金？

十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文山十三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十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文山廿一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十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文山廿三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十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文山廿八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

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
下，有何開發方案？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文山卅一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內湖六十二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內湖六十三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內湖六十五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內湖六十七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內湖七十一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內湖七十二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內湖七十四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士林十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士林十一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天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士林十二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无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士林一五五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徵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管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貴處進行殘缺標線查報，自本席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反映至今，於大安區共進行並完成那些

路段查報？共發現那些因素造成標線殘缺？共有幾處標線殘缺？現已完成補繪幾處？尚有幾處未完成？預計何時可以完成四月廿二日前之查報標線殘缺補繪？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管處

質詢題目：請貴處說明養工處進行「路平專案」道路銑刨加鋪柏油工程，現共已完成那些路段，各路段完工後於何時？以何方式？通知貴處進行標線重繪工程？貴處已完成那些路段？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管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貴處進行殘缺標線查報，自本席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反映至今，於文山區共進行並完成那些路段查報？共發現那些因素造成標線殘缺？共有幾處標線殘缺？現已完成補繪幾處？尚有幾處未完成？預計何時可以完成四月廿二日前之查報標線殘缺補繪？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公共工程拆遷優先安置戶和等候專案國宅戶有何不同？前者可不可以插隊到後者？後者可不可以改換到前者隊伍排隊？兩者有何異同？有何互動作法？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二七九七

九〇〇號函，根本未說明國工局是否已追加預算興建護岸？更未提及護岸興建進度為何？貴局僅以國工局的一句「已督促承商儘速恢復原河道流線」來敷衍本席嗎？其任意變更河道造成溪岸沖蝕，並將危及橋墩基礎，貴局卻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至今仍默許施工單位持續進行，到底貴局是站在台北市這邊，還是國工局那邊？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防制青少年犯罪首在防毒，請市府研議具體有效的方案，遏止校園毒品泛濫。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建管處長陳光雄、工務局長許瑞峰

質詢題目：違規廣告怎麼拆！怎麼申請合法重新豎立？並如何建立一套統一美觀安全有創意的廣告招牌體系？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一八八〇〇號函說：「本案稽查時，各單位均有拍照存證」，請說明貴局曾於何時至指南客運保養廠檢查時拍照存證？並請提供所有相關照片。（並註明檢查人員、時間、拍攝地點及告發事項）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一八一〇〇號函說：「原保養廠房地面留有廢棄物已

電話告知該廠（新廠）翁課長，儘速派人清理」。請說明貴局於何時由何人電話告知？其新廠現遷移至何處？現清理狀況為何？是否有罰鍰紀錄？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一八五〇〇號函，並未說明指南客運保養廠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以來，共產生多少廢機油？是如何處理？其管制與回收紀錄亦未提供本席？並請說明貴局是於何時？何人？至保養廠檢查？該廠是於何時遷廠？現地是否仍有更換機油狀況？若有？則其機油管制將如何進行？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一七七〇〇號函說：「正研擬推動加強環境污染行為稽查取締執行計畫」請貴局說明研擬進度為何？為何研擬至今仍無結果？預計何時可以研擬完成？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中之「專案簽報」是否需報人事處核備？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解釋：「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

「第九點規定中之「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所指為何？

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解釋：「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

」第九點規定中之「機關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所指為何？

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加班費發放不受加班時數限制之單位，加班費超過三〇小時需經由哪些程序核可？

璽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六年三月台北市政府各單位所有的不受加班時數限制案影本。

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哪些單位加班費之發放，不受加班時數限制？

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加班費由誰審核？

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加班費由誰監督？

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根據貴處回覆本席之資料顯示，「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中僅對所屬員工加班費之申請加以規範，對於各單位首長加班費之發放於法無據，表示現今各單位首長所領取之加班費均屬違法，故本席要求在對各單位首長加班費提出明確規範前停止各單位首長加班費之發放。

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府人四字第八六〇〇五七九一〇號函。

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人肆字第八五二四九三〇五號函。

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人肆字第八六〇二〇一六二〇〇號函。

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八十年三月十八日八十府人四字第八〇〇一七二九三號函。

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行政院八十二年八十二局參字第二八六一一號函。

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行政院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十四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三三號函。

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行政院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四人政考字第三一七二三號函。

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二七三〇〇號函說：「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稽查時，據稽查人員表示現場並未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情形」，但在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卻發現違反上述法令。貴局並未說明為何引用相同法條，在相同地點，稽查相同項目之下，在短短兩天之內卻發生截然不同的認定，請貴局明確說明為何會發生如此狀況？難道此現象是合理且正常的嗎？若不合理且不正常，貴局難道從不想去追查真相或檢討改善嗎？

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質詢題目：所謂「全線貫通竣工典禮」，是全線貫通？或全線竣工？還是全線又貫通又竣工？陳市長參加的「全線貫通竣工」典禮是屬於何種定義？「全線貫通竣工」可以打折扣嗎？請明釋。

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內湖六十號公園何時劃設為公園保留地？其中私有地多大？占總面積多少百分比？計畫何時開闢？計畫何時征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考慮地主意見下有何開發方案？

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各個專案國宅計畫各於何時完工配售？各共有幾戶？各要配售那些地方的拆遷戶？各專案國宅配售後剩餘的空戶，各要再配售給那些地方的拆遷戶？有何排隊順序？

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長許瑞峰

質詢題目：巷內行車霸道，阻礙學童上下學，乞鑒於工務局拿出辦法解決！

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開放台北市立體育場內夜間燈光照明，及場外籃球場（北寧路進出口）增設夜間燈光照明。

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建管處長陳光雄

質詢題目：建管處執行違規業者斷水斷電，困難多多，績效不佳，問題出在哪裡？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質詢題目：市警局應對掃黑績效應訂出獎懲，務必貫徹第五波

掃黑行動！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消防局陳局長

質詢題目：怎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松江、螢橋、關渡等分隊辦公廳舍座落於橋下，環境惡劣，影響救護救災工作，應以專案簽報處理，儘速覓地搬遷或新建。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工務局許局長、建管處陳處長

質詢題目：「開放空間不開放」，市府不應再消極面對！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程林木花女士多次向大安戶政事務所申請四十九年查編證明案，貴所為何不能依據程林木花女士所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行更正貴所現存檔案資料記載不全之疏失，現再附上程林木花女士陳情書（如附件），若貴所認定其所附證明文件不足於證明其陳情事項，請明確告知無法核發之理由若其所附證明文件屬實，請速核發證明文件提供陳情人，以資向建管處申請合法合理之拆遷補償，不要再以模糊不清的答覆來敷衍當事人，貴所與建管處不要再

互踢皮球，儘速取得協調並提供可互相認證之證明，以解決民困！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大安戶政事務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程林木花女士多次向大安戶政事務所申請四十九年查編證明案，貴所為何不能依據程林木花女士所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行更正貴所現存檔案資料記載不全之疏失，現再附上程林木花女士陳情書（如附件），若貴所認定其所附證明文件不足於證明其陳情事項，請明確告知無法核發之理由若其所附證明文件屬實，請速核發證明文件提供陳情人，以資向建管處申請合法合理之拆遷補償，不要再以模糊不清的答覆來敷衍當事人，貴所與建管處不要再互踢皮球，儘速取得協調並提供可互相認證之證明，以解決民困！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捷運各車站應公布行車時刻表，以方便乘客。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交通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引進CNG天然氣公車，沒了看得見的黑煙，多了看不見的致癌物，這本帳，怎麼算？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道路品質差，其來有自，「大馬路體檢，小巷弄免驗」？

主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衛生局長

質詢題目：市立醫院在大幅喊漲的同時，應附具改善特頭等病房設施的具體報告，以落實服務品質的提升。

主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工務局許局長瑞峰

質詢題目：為建商、趕窮人、闢公園、創利多。

主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為建商、趕窮人、闢公園、創利多。

主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年齡層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為了降低青少年犯罪問題，台北市應提供國小學童法律教育課程。

主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每晚追著垃圾車跑，倒垃圾還得擔心被綁架、強暴！這種日子還要過多久？

主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警察局丁原進局長、信義分局李錦珍分局長

質詢題目：「割胎之狼」橫行，警方不聞不問？

主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質詢題目：本席要求交通局開放世貿中心中A6號道路供機車行，以舒緩當地交通。

主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長涂醒哲、

萬芳醫院院長邱文達

質詢題目：萬芳醫院甫開業，病患反映缺點多，有待改進。

主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長涂醒哲

質詢題目：台北市立醫療院所、衛生所大鬧醫師荒，醫療服務品質不見提升，如何做出合理調漲收費標準？

主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

質詢題目：台北色情關不住，春滿郊區，警方束手無策？

主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長涂醒哲

質詢題目：台北市立各醫療院所用人費用大增，但營運績效卻不佳，實有待改進。

主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

北市刑大隊長侯友宜

質詢題目：白曉燕綁架勒贖案，務必限期破案，以安人心。

主質詢議員：廖彬良

卓榮泰 藍美津 王昆和 李建昌

柯景昇 許木元 李承龍 周柏雅 陳嘉銘

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水扁、台北市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質詢題目：即刻撤換市立陽明醫院副院長李克怡。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府消勤字第八六〇一九七四

一〇〇號函說：「為消弭杜絕謊報之發生，以增進災害救助之效果，目前已洽請電信局支援規劃研發來話顯示設備（電話號碼、住址）期能有效遏止謊報之電話」請說明貴局如何洽請電信局支援？並提供相關公文？

全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有關文山興隆路二段86巷及仙岩路11巷道路新築工程案，發生建物拆遷認定爭議，貴處一再否定拆遷戶所提供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並逕自認定為違建，將爭議推給建管處而不予依法理賠。拆遷戶所提供證明文件亦為北市政府所核發，現卻因貴處在認定上之疏忽，致拆遷戶蒙受莫大損失，除須立即暫停拆遷戶之建物拆除外，並應重新認定是否屬合法建物並給予合法拆遷補償。

全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停管處鄭處長淳元、

大安區公所涂區長其梅

質詢題目：何時始能編列預算，開闢安全里地下停車場，解決一位難求之問題。

全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依八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府消勤字第八六〇二二二八二〇〇號函說：「自八十四年七月十日至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共發生謊報火警數量二二〇件，誤報火

警一六一二二件。」誤報火警較難苛責報案人，但謊

報火警則不能姑息，因為不但使貴局第一線辛勞的消防隊員疲於奔命，使人員車輛無謂出勤增加工作及精神上之負擔，更背負著浪費國家資源及降低應付其他出勤狀況之應變能力，因此而增添消防隊員與遭謊報火警屋主不必要之困擾與爭議。貴局既已於受理民衆報案時即登錄報案者姓名、住址、電話、救助內容等詳細資料，請貴局說明在謊報火警數量二二〇件中，共有幾件已依據消防法第卅六條規定加以罰鍰？又有幾件已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者？貴局是如何追究謊報火警責任？貴局若能積極依法追究謊報者責任，必可有效減少謊報火警數量，除了可減少消防隊員工作負擔，維護受謊報屋主之損失外，更可避免消防隊員與民衆之糾紛，徒惹民怨。

全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長林俊義

質詢題目：痛苦指數升高，環保局如何降低汽機車排放廢棄和垃圾減量，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各委員會分屬表

委員會別	委員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李銀來 康水木 卓榮泰 柯景昇 謝明達 段宜康 周柏雅 第一召集人：謝明達 第二召集人：段宜康	黃專門委員冠諭
財政建設委員會	陳政忠 陳健治 林慶隆 陳雪芬 陳嘉銘 李承龍 李金璋 黃金如 李建昌 第一召集人：黃金如 第二召集人：林慶隆	陳專門委員世祥
教育委員會	許木元 江蓋世 賁馨儀 廖彬良 蔣乃辛 林晉章 李慶安 秦茂松 李仁人 第一召集人：李仁人 第二召集人：林晉章	林專門委員佑聲
交通委員會	陳玉梅 陳學聖 林瑞圖 許淵國 費鴻泰 林美倫 賈毅然 璩美鳳 黃義清 第一召集人：林美倫 第二召集人：璩美鳳	呂專門委員開營
警政衛生委員會	吳碧珠 秦慧珠 楊鎮雄 秦儷舫 龐建國 鄧家基 魏憶龍 陳正德 李逸洋 第一召集人：魏憶龍 第二召集人：秦儷舫	黃專門委員山岩

工務委員會

郭石吉 陳進棋 林宏熙 謝英美 陳永德
陳錦祥 陳勝宏 藍美津 王昆和
第一召集人：陳進棋 第二召集人：謝英美

陳專門委員陸材

預算綜合委員會

陳健治 吳碧珠 謝明達 段宜康 黃金如
林慶隆 李仁人 李晉章 林美倫 璩美鳳
魏憶龍 秦麗舫 陳進棋 謝英美 李承龍
費鴻泰 李逸洋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吳碧珠

魏秘書清焜

程序委員會

陳健治 吳碧珠 柯景昇 黃金如 秦茂松
費鴻泰 楊鎮雄 林宏熙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吳碧珠

廖股長本興

紀律委員會

李銀來 李金璋 李慶安 謝英美 許淵國
龐建國 陳錦祥
召集人：謝英美

許編審明瑛

法規委員會

康水木 陳雪芬 林晉章 蔣乃辛 卓榮泰
璩美鳳 鄧家基 陳永德 龐建國
第一召集人：林晉章 第二召集人：康水木

許編審明瑛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速記：朱慶莉

黃秘書長書鼎：

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李議員承龍：

主席，額數問題，大家太不重視議案審議了。

主席：

請各位議員同仁趕快來開會。現在繼續宣讀會議紀錄。

江議員蓋世：

先讓我說一下。

主席：

還是照程序來。

秘書處繼續宣讀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李議員建昌：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市長及財主單位對總預算的報告，不過剛才看到晚報報導第九信用合作社已有擠兌狀況，可

能會引起另一波金融風潮。我在財政建設業務質詢時，曾經蒐集了一些有關第九信用合作社內部文件，財政局、金融局的一些公文我也有掌握到。聽說立法院已將九信冒貸案及弊端揭露出來，為免問題擴大，大會是不是應該決議請林全局長來報告或立即處理？

段議員宜康：

主席，現在九信門口及古亭分社門口都大排長龍，因為朱星羽召開記者會後，晚報即刊載九信有超貸之狀況。其實在記者會之前，我們即已掌握一些狀況，只是還在協商該如何處理，但朱委員今天已召開記者會揭發此事。

根據我們手邊的資料，深坑有一處房舍，沒有門牌也沒有水、電，連水泥都還沒有糊，這種房舍竟然可以貸五百萬元！財政局從八十四年就開始行文要九信改善，如再不改善可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予以處分。財政部金檢局及財政局都清楚九信的狀況，但卻沒有積極的處理，演變成現在可能變成金融風暴的局面。下午九信就可能發生擠兌，財政局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嗎？

當然總預算的報告也很重要，但我們很怕明天九信就開不了門，或者發生更嚴重的風暴。財政局到底有什麼應對的方案，好讓眾多的存款戶安心。此事非常緊急，是不是由大會決議讓林局長做個報告？

主席：

關於金融的問題，其實在議會不方便提什麼案，因為往往一問題會變得很大。我認為林局長不必在此報告，自己去處理就好了。林局長，你自己認為呢？

段議員宜康：

如果不是九信總社及古亭分社下午已大排長龍……

主席：

此事關係整個金融體系，如果大會決議要林局長報告，將來如發生問題，林局長會說是議會要你們報告的。

段議員宜康：

我們不要林局長報告九信有什麼問題，只是要他說明如何面對這種狀況。

主席：

林局長，如果你認為報告比較好，你就報告；如果認為自己處理就好，你就自己處理。大家認為如何？

段議員宜康：

我只是要林局長報告如何面對擠兌的狀況嘛！

主席：

由局長自己來做決定比較好。如果認為報告比較有助於事情的穩定，局長就上台報告。我建議授權由局長自己決定是否做報告。

李議員建昌：

如果在議事廳揭發或挑起此事，可能會引起金融風暴，但立法院已先揭發此事。財政局是監督機關，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什麼表示？不論如何，應讓林局長上台……

主席：

這樣好了，林局長先上台，你認為該講的就講，認為不該講的就不要講，議會沒有逼你。

林議員慶隆：

有時這種問題是愈報告愈嚴重，不過我認為台北市的一些合作社其本身的金融檢查……

主席：

不要再扯別的了。

林議員慶隆：

如果他要報告，我希望他把目前……

主席：

你不要干涉人家。

林議員慶隆：

聽他報告看看吧！

主席：

局長自己決定，將來有什麼問題不能扯到議會就對了。

財政局林局長全：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九信的事情在朱星羽委員提出質詢後，上午十時五十分局內同仁對我作了詳細的口頭說明，下午二點又將書面資料拿給我看。朱委員提出的問題，是因為有人檢舉（八十三、四年時就曾提出）。本局也是根據檢舉函及中央存保公司的檢查資料，曾做過適當的處理。我們都是根據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作處理，今年一月還曾經發函要他改善。至於處分的輕重，還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才能執行，不是地方金融機關所有的權責。

至於會不會發生擠兌和恐慌？本局也在密切注意中，基本上九信的資產、負債都還不錯。看明天的發展情形，本局會做適當的配合。如果明天的發展……

主席：

局長請大聲一點，後面聽不清楚。

李議員建昌：

局長，你慢慢報告，不要太緊張。

林局長全：

如果發生擠兌，我們有一套處理辦法。情況若真的這麼嚴重，我們再來作專案報告比較好。目前呢？爲免引起不必要之誤解，我們不願把此事做不必要之誇張。依現有資料看來，九信目前並無任何財務危機發生，只是個別的、單一的貸款弊案問題。

段議員宜康：

我剛聽說 TVBS 已轉播是「異常提領」。今天媒體已經報導此事，明天提領的情況可能會更嚴重。這個危機已經存在，而且可能還會擴大，財政局將如何處理？是否已與財政部金融局聯繫，準備作何處理？如果有一套具體的處理方案，存戶才會比較安心，議會也才會了解你們已有充分準備。

林局長全：

萬一發生危機，中央存保公司經過評估，如認定只是信心危機，他們會提供金援（經財政部同意後，向中央銀行調款）。明天如果真的發生擠兌，我們會協調中央存保公司儘快提供有關之金援。經過評估如認爲財務有問題，有另外的處理辦法。

段議員宜康：

局長，你的意思是今天還是「不作爲」，要看明天的狀況是不是？

林局長全：

合作社本身有一些存款準備金可供臨時擠提之用……

段議員宜康：

我們不會和九信聯絡或了解……

林局長全：

我們的同仁已經去了解，我們隨時注意狀況。如發生信心危機而擠兌時，地方政府是無權提供金援的。因此如發生金融風暴或信心危機情事，一定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出面解決，我們唯一

能做的就是儘量協調。我們隨時掌握狀況，如有必要時會與中央存保公司聯繫，以確保資金調度無虞。

如純粹只就朱委員的質詢或只就此弊案來看，絕不會造成九信的財務危機；即使發生擠兌或信心危機，中央存保公司應該會出面解決，不會有太大的困難。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你的意思是除非發生信心危機，九信財務不會有問題是不是？

林局長全：

依中央存保公司的金檢結果來看，九信並無財務危機；如因個案而造成擠兌，那是信心危機，不是財務危機。中央存保公司對信心危機的個案會向中央銀行調借現款來支應，即使會發生金融風暴也會很快平息。

段議員宜康：

財政局會向中央存保公司、九信監事去古亭分行進行金檢：

：

林局長全：

我們不是進行金檢，只是去了解或輔導，我們的同仁並沒有能力去從事金檢。我們只是去協調金檢單位，在正常的金檢外，要求做額外的金檢。

段議員宜康：

目前只是與九信保持聯絡，靜待明天的狀況，如有異常狀況就轉知中央存保公司。

林局長全：

上一次陽信發生狀況時，我們的承辦科長晚上都在那邊，告訴他們如何平息信心危機或提供一些經驗給他們。如必須金援支

應，還是有賴中央存保公司，不能靠市政府。

陳議員學聖：

局長，我們希望你對此案的態度能更積極、強勢一點。上一次就是因爲一張偽造的定存單造成陽信嚴重的擠兌風波。擠兌不代表財務有危機……

林局長全：

對。

陳議員學聖：

銀行金融體系本來就是一個信用體系，如果今天不能提出一個明顯的保證，問題就會愈滾愈大。陽信風波的平息就是因爲局長破例的站出來說他沒有問題，擠兌風波才馬上停止。

今天局長對九信的案子，能不能採取同樣的態度？當初陽信的理事主席是我們的議會同仁，都不能挽回民衆的信心，不是局長出面怎麼救得回來呢？我要求比照陽信的模式，由局長在此保證九信絕無擠兌問題，絕無財務危機。否則我們覺得局長有大小眼，對不是議員出面擔任的合作社就放任他擠兌，這樣實在不太好。

局長如果覺得財務沒有問題，就應提出強而有力的保證，而不是在此顧左右而言他。局長，請你提出實實在在的保證，不要模糊其辭。

林局長全：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過去處理松山農會及陽信事件，我們的態度完全一致，九信與陽信的處理態度也不會有任何差別。

我剛才已經說過，只要九信的財務沒有任何改變，我們有信心仿照陽信及松山農會案的處理方法，儘量協調中央存保公司必要時給予金援。事實上，陽信事件發生時，中央存保公司並未進

駐，問題就已經解決。今天之所以未要求中央存保公司進駐九信，也是因爲進駐借錢給九信時，九信就必須負擔利息。將來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一定會出面協調，絕不逃避任何責任。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只要簡單的說，從過去到現在九信的金檢紀錄看來，九信的財務沒有問題。

林局長全：

沒有錯。

陳議員學聖：

你說一次呀！

林局長全：

到目前爲止……

陳議員學聖：

剛才有議員已經提出可能有假貸款，或許只有一件，也可能有很多，但是民衆不會區別。所以應依其過去之金檢紀錄作爲他的信用保證。我們不強迫局長，但如局長認爲九信沒有問題，請局長重複我剛說的話。

林局長全：

依現有的金檢紀錄看來，未見九信有任何財務問題或財務危機。

李議員逸洋：

林局長，其實你們能做的事情不多啦！金融檢查也不是你們在做，對不對？

林局長全：

對。

李議員逸洋：

財政局金融管理科總共只有二十一個人，卻要管理全市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會，甚至將要興建的國際金融樓也歸你們管。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要課加你的責任也是非常有限的。對於這個案子，我認為局長應該去了解實情，然後再對外發布。

林局長全：

是的。

李議員逸洋：

大部分的事情局長都不能做，過去沒有，現在也沒有。

林局長全：

是。

李議員逸洋：

台北市的基層金融機構，大部分都不錯。我唸研究所時也會在信用合作社兼差，大部分的情形都相當好。長期以來他們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且他們的服務態度比一般銀行還要好。今天九信的問題，可能只是局部的問題，他們必須為此付出那麼大的代價嗎？局長，你應該挽回民衆的信心危機，這是你的責任。要求你太多也沒有用，因為你們沒有那麼大的權責。

林局長全：

是，謝謝。

李議員建昌：

局長，我手邊有二件財政局的公文。一件是八十四年八月三日發給九信的，可見那時財政局已能掌握九信的狀況。另一件是八十六年一月九日財政局再次行文給九信，第四點提到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檢查，部分辦理授信人員與借戶之間有異常資金往來，而且有隱密介入不良債信及提供不實擔保品、勘查照片等，

嚴重影響授信審核之合理判斷。財政局將法令條文併同中央存保公司的檢查結果行文予九信，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得很清楚，財政局如發現弊端可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或解除理監事職務，或撤換經理人。

今天立法院的風暴可能只是第一波。我還聽說台北市政府發給何姓老太太十億元的天母運動場土地征收補償費，但卻被九信的理事搞掉了，找了一百多個人頭分掉了。老太太這二年死掉了，他兒子不知母親還有這筆十億元的財產！類此一波一波的弊端，可能還會陸續出來。

八十四年以來，財政局就已經知道有弊端，為什麼不問不問？為什麼不依法拿出具體的作為呢？八十六年中央存保公司已提列具體意見，九信員工也曾向財政局檢舉了一些事端，財政局完全沒有作為。難道就是怕引起金融風暴而不敢有所作為嗎？八十六年一月以來，九信對財政局的公文也是不聞不問呀！等民意機關揭發後，再把金融風暴責任推到民意機關身上，這樣對嗎？局長，九信是否真如你所說的「財務健全」？你敢保證嗎？又如何面對未來一波波的揭發呢？

林局長全：

金融檢查的工作是由中央存保公司進行，我們只能就檢查結果做適當之輔導及必要之處分。我們曾根據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作過適當之處分。

去年以來曾陸續發生金融風暴，一般存款戶對金融機構的情形也非常敏感，這也不是我們對許多事情不過度渲染的原因。當然，這不代表我們並沒有去處分……

段議員宜康：

今天早上朱委員已將中央存保公司對九信的金檢紀錄對外宣

布，我們在此也不是要再進一步的去殺九信，只是希望聽到局長誠實的答覆。如果財政局沒有金檢的能力與權力，又如何能確保九信的財務是健全的呢？而且當初也將中央存保公司認為九信財務不健全的函轉給九信……

林局長全：

中央存保公司沒有提到財務不健全，只是就貸款案所發生的違規情節提出來並要求改善，我們據此行文九信查處是否涉及不法。基本上，我們是看中央存保公司的報表，中央存保公司好比是醫生，我們只是護士，護士接受醫師的指示，讓病人做必要之治療。

段議員宜康：

我們不願意在這邊過度的談九信的問題，我們手邊還有一些朱委員沒有談到的資料，此時此刻我們也不想多談，只是希望財政局一定要有妥善的因應方案，同時在最短的時間內檢討過去的責任（我們認為財政局知道九信有問題，不是一天、二天，甚至不是一年、二年的事情），並提供過去處理九信種種方式的書面檢討給我們。另外，財政局對所扮演地方主管機關的角色，有沒有認為應該檢討、改變，甚至修改法令的地方？都請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

林局長全：

好，謝謝。

陳議員學聖：

台北銀行的逾期放款及呆帳有多少？

林局長全：

這一個部分可能……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要以「億」來計算？如果真有這麼多錢收不回來，這是不是表示其營運狀況不很理想？當然偶一的超貸案，也許只是部分行員做的手腳，應不會影響整體金融體系。如部分超貸、逾期放款或呆帳發生，而銀行不會因此而受到傷害，這就表示他是經得起考驗的。個案發生時，你們應該去了解，如未涉及通案，應該還給人家清白。局長，面對此事，你應明確的表達你的態度；否則白白摧毀一個好的體系，太不值得了。

局長，你趕快查明是「個案」還是「通案」？趕快還人家一個清白。

林局長全：

好，謝謝。

陳議員永德：

局長，不管是農會、信用合作社或是銀行，都可能因為人謀不臧而發生金融風暴或擠兌，只是銀行的金援後盾比較穩固。而農會及信用合作社背後沒有龐大的金援體系，萬一發生事故就容易造成擠兌。

以松山農會來說，事發當初只是個小事端，失血之金額也很少。而今松山農會之所以持續虧損，是因為擠兌造成存款戶信心的潰散，現今幾已無法繼續經營。

現今九信的情況呢？如同局長剛才所說的，其財務結構仍相當健全。以國票事件來說，完全是一個人掌控的個別事件導致百億元公司的失血；而今之所以能起死回生，就是有賴中央強大之金援體系，現今公司已能步上軌道。

值此風暴初起之時，該如何做正確之評估？局長的態度是相當重要的。如果九信的財務結構及逾放款比率還在法定範圍內，一切只是因個人不臧因素所致，局長應立即彌平

即將形成之金融風暴，否則明天九信一定會發生擠兌。十幾年前曾經發生十信風暴，經過十年的輪迴，可能現在輪到九信，以後再擴大成各大農會之風暴，我想這絕對不是大家樂見的。局長，資料都在你掌控中，你應該很有信心的宣示能善盡監督管理人之責，俾儘速彌平風暴。我們希望此事能由大化小、由小化無。不要因為個人事件而一再挖合作社或農會的瘡疤。事實上，銀行也有問題，都沒有人加以監督，這種現象公平嗎？局長，如果讓金融風暴繼續延續，絕對是台北市民的不幸。

林局長全：

好，謝謝。

據議員美鳳：

局長，我們好像沒有記取松山農會個案的教訓，因為這種信心危機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如果這一次沒有做好善後，沒有及時糾正錯誤，在民衆信心崩盤後，台北市的財政又如何能振衰起敝呢？因此，我在這邊有幾項請求：

第一，松山農會事件的檢討結果是什麼？當初要你們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迄今已經多久了？

第二，經過這一次的九信事件，台北市內其他的機構是否也將面臨同樣的問題？如何預防？因為你們沒有做好監督及提醒輔導的工作，今天才必須面對這樣的局面。局長，請在此給我們一個善意的回應？

林局長全：

好，謝謝。

陳議員勝宏：

先讓我說一下。

局長，剛才好像有人說議員當理事主席的就有特權，這似乎

不是很正確的講法。每一家金融機構的體系都不一樣，體質也不一樣。因此，不論是農會、信用合作社或銀行，都有可能發生像九信一樣的事情，因為行員個人的行為絕不是財政部或財政局管得了的。

其實，九信事件並不如大家想像的那麼嚴重，如同報載只是五百萬元の問題，那應該是個案，大家不要把此個案渲染成大問題，否則一定會把九信推向死處。關於金融問題，大家可以關心，但是不要太關心，否則會讓存戶喪失信心。

陳議員剛才提的支援問題，現在信用合作社已經有一個互助辦法，有九百億元的互助辦法。如果今天九信有問題，全聯社可提供九百億元支援；而九信才三百多億元，因此九信的問題應該不是問題。我們應該將此事實讓大眾了解，不要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不要因個案而引起軒然大波，更不要導致不必要之骨牌效應。一旦引發骨牌效應，絕不只在台北市而已，可能全台灣都會有影響，甚至連銀行也會被牽連。

據我的了解，財政局的金管相當嚴格，我本身也體會了你們的監督。剛才有人說議員有特權，其實我沒享受到什麼特權，反而受到更嚴格的監管，這一點要特別感謝你。

楊議員鎮雄：

基本上，我認為一位行員是無法造成這麼大的超貸、冒貸案。台北銀行總經理也在場，我想他的額度也沒有大到這種程度。那麼龐大的數額，一定是一千人集體的舞弊。今天發生這樣的問題，我不認為應由全民來承擔。

局長，松山農會事件發生迄今，有沒有揪出害群之馬？上一次就縱容、姑息，這一次才會繼續發生。局長，金檢的問題到底出在那裏？

林局長全：

松山農會總幹事個人利用關係戶貸款，我們已將他移送法辦，現已在押。

楊議員鎮雄：

除了總幹事後，其他的承辦人有沒有揪出來？

林局長全：

調查機關已在調查、約談中，目前還沒有到起訴的階段。

楊議員鎮雄：

事發迄今已經有半年的時間，還在調查？政府的效率在那裏？

林局長全：

這是調查局的權責。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的檢查體系呢？

林局長全：

我們不做司法調查。

楊議員鎮雄：

財政局本身有沒有做出一個報告？

林局長全：

地方政府機關沒有能力也沒有義務從事金檢。金檢的工作過去是由信用合作社，現在是由中央存保公司進行。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政府一點關係都沒有嗎？

林局長全：

依農會法的規定，我們要進行有關的金融輔導。比如說，中央存保公司的報告會給我們看，然後……

楊議員鎮雄：

已經發生松山農會擠兌事件……

林局長全：

總幹事移送的資料都是財政局提供的。

楊議員鎮雄：

財政局完全無法插手？

林局長全：

我們只是合作的一環，我們不是主角，以金融檢查來說……

楊議員鎮雄：

當然，這是中央的制度……

主席：

局長，九信有沒有弊端是一回事，如果誠如陳勝宏議員所說的（全聯會可支援九百億元）那就不會有問題呀！局長，你知不知道此事？如果知道，你就加以証實；至於九信有沒有弊端，以後再慢慢檢討好了。

陳議員是陽信的理事長，他知道有這九百億元的支援，如果他說的沒有錯，就請局長加以証實，這樣就不會有信心危機的問題。

林局長全：

陳議員剛才說的百分之百正確。

主席：

好。這句最重要的話你不講，一直講其他的做什麼呢？局長，你再肯定的表示陳議員的說詞是否正確，並做個說明後我們再問，好不好？

林局長全：

陳議員說的完全正確……

楊議員鎮雄：

讓我講一下。

主席：

現在人家要排隊領錢了！你等一下再講啦！

林局長全：

陳議員說的完全正確。

主席：

「完全正確」是什麼意思？

林局長全：

個人貸款、放款發生問題並不代表金融機構本身發生問題。

目前九信也是個別的個案問題，就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淨值來看，都看不出會造成任何財務上的危機。依現行之中央法規及處置辦法來看，如果發生風波應該會平息。

主席：

有沒有九百億元金援這回事？

林局長全：

有。

主席：

林局長，你自己大聲的告訴大家。

林局長全：

信用合作社本身有一個互助辦法，可以彼此互相資助，其金額遠遠超過目前已有之額度。至於詳細的金額數字，本人不便在這邊說明。此外，中央存保公司也會提供金援，如屬信心危機，中央存保公司的金援是無限制的。

主席：

好，既然林局長已經這麼說，信心危機問題應該已經解決。

其他的問題如不是很緊急，就不必再說了。剛才楊議員的話還沒說完，請繼續。

楊議員鎮雄：

關於松山農會的案子，背後是不是有主力、民意代表或政治人物介入而無法辦下去呢？

林局長全：

都辦得下去，沒有辦不下去的。

楊議員鎮雄：

松山農會案在程序上不合法的、超越職權的，抵押不實的地方，請即查明並向議會報告。

林局長全：

報告楊議員，這其中有很多是調查局的責任，不是財政局能做的。

楊議員鎮雄：

為什麼財政局不能去查呢？

林局長全：

財政局沒有金檢人員，也沒有金融調查權，更沒有搜索權：

：

楊議員鎮雄：

台北銀行就有金檢人員呀！

林局長全：

沒有。

楊議員鎮雄：

黃總經理，你說有沒有？

黃總經理榮顯：

我們有稽核人員，是檢查內部的。

主席：

段宜康、李建昌兩位議員今天提出九信的問題，是認為此事很重要，但我們只能治標（使存款戶安心）。至於治本方面呢？我希望大家儘量少談；如果一定要談，另外安排時間或在委員會討論，不應該占用大會時間（因為大會已有既定議程）。

陳議員雪芬：

今天的議程原是聽取市長報告下年度之總預算，陳市長現在也在場。關於九信的問題，林局長已做說明，我想如果陳市長也能做保證，存款戶應該就更有信心了。松山農會發生問題時，陳市長說了一句「阿扁讓你們靠，你們不必怕」，我想大家在電視上都看到了。今天市長如能在此和林局長共同背書，也許能挽回一切。議長，是不是請市長上台講二句話？

魏議員憶龍：

議長、副秘書長、捷運公司總經理、殯葬處長都沒有簽到；十二個區長中，除了南港區外，其他也都沒有簽到。現在是不是清查一下？否則大家開會都不來……

主席：

魏議員提的有道理，不過現在還沒有正式進入議程。正式進入議程後，再請秘書處做個報告。

陳議員雪芬：

我的建議怎麼處理？

主席：

這要看市長的意思。這種事情我不壓迫人家。

段議員宜康：

不知道林局長有沒有向市長報告過九信的問題？如果沒有，市長不宜貿然做此保證。

其實九信不是一個行員的問題？是不是五百萬元的問題？

我想林局長非常清楚。我這邊要提醒林局長，對體質健全的合作社，我們當然應該輔導他改制為銀行；但對體質不健全的合作社，應該利用這一次機會與財政部合作，想辦法幫他們合併改制；對九信の後續追究工作也不能和稀泥。

林局長全：

好，謝謝。

陳議員學聖：

今天這些事情是因為民進黨籍立委朱星羽在立法院提出所引發，如後來經證實九信並無財務危機，只是因為朱委員的提出而引起信心危機的話，希望市長在黨內對這樣的委員給予處分，因為他擾亂了你執政下的金融體系。否則人家會質疑，既然陳市長政績良好，為什麼所有的擠兌風波都發生在陳市長任內呢？我覺得市長有責任監督黨內同仁，不應該隨便發這樣的言論。

主席：

有道理，民意代表也不能隨便利用免責權。今天是不是就到這裏……

陳議員雪芬：

議長，你剛才還會問林局長要不要上台，現在對市長連問都沒有問……

主席：

我剛才才問呀！

陳議員雪芬：

你根本沒有問。

主席：

我有問市長要不要上台。

陳議員雪芬：

如果市長不上台，恐怕很難挽救這個信心危機。

主席：

陳市長，你要不要上台？我沒有逼你喲！

許議員木元：

住在台灣的人都知道每年暑期一定會有颱風來，因此大家都心理準備，颱風來時可以自力救濟。所以九信這個問題，大家也不要大驚小怪，因為銀行已經開放民營，讓業者（經營者）自由競爭，也由存款人自行判斷，不希望市政府干涉經營者內部的問題啦！在座各位的錢要存在那家銀行，沒有人會干涉；如果銀行經營得不好，存戶將存款提光，他倒閉就好了嘛！主席，請你裁決……

主席：

這個不做裁決。怎麼能這樣？如果這樣，何必要市政府呢？市政府當然應該負起責任。好，這是許議員的意見，看大家接不接受？我不做裁決。許議員的意見也不錯，但不能代表整個議會。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陳雪芬議員提及有關九信之事，現在陳市長希望上台報告（我們沒有給他任何壓力），報告內容完全由市長決定，請開始。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朋友

！既然議員要我上台講話，在此節骨眼如不上台、不說話，本來沒有問題反而會變成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還是應各位的要求，針對九信問題表達四點意見：

第一，台北市信用合作社的體質一向是全國最好的，第一家改制為銀行的信用合作社就是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據我個人的了解，陳勝宏議員主持的陽信也有可能短期內改制或升格成功。

第二，負責金檢的中央存保公司製作了金檢紀錄，從九信之資產淨值、公積金、保留盈餘等方面看來，九信的財務結構健全。財政部金融局陳聰局長也公開表示九信的財務體質沒有問題。

第三，我要在此呼籲所有的九信存款戶，不必驚慌也不必擠兌，因為中央存保公司有金援，信用合作社彼此間也有互助辦法，資金準備足以應付信心危機所帶來的任何風暴。

第四，對於金融業或政府各機關所發生之個別或獨立弊案，民意代表當然可以提出質疑及監督，而有關單位對此弊案也應加以調查，並依法究辦。謝謝。

主席：

好，市長又加強說明了，信心危機應該可以解除。我也奉勸所有同仁，我們應該支持市長的聲明，現在治標的問題已經解決，至於治本方面，請市政府財政局等有關單位加以注意。

魏議員憶龍：

主席，在程序上請先將應出席人員查清楚。

主席：

殯葬處長沒有來。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請假？

主席：

以出（列）席表為準，外面的簽到簿應該改過來。

魏議員憶龍：

我就是要秘書處查一查，到底那些人應該來。

主席：

捷運公司董事長自五月十三日起請假十六天半，他因開刀住院不克來會，我們在此祝福他早日康復。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召集人，早上本委員會開會時做了幾點建議，我在此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一，大會先前曾經做過一個決議——開會期間官員不得出國，如必須出國請先與秘書長聯絡，經同意再出國。此事前前後後發生多次風波。我們不要外界誤解或解讀為議員牽制官員不出國，因為議員本身有時在會期中也會出國。議員在會期中出國仍領出席費，依法應該怎麼樣，我想市長很清楚。以前有市府員工沒有加班卻報領了五十元誤餐費，最後因此被判刑！因此，此事是大大小小，可嚴重可不嚴重。

林俊義局長二次都沒有作工作報告，現局長已提前五天返國，可見局長不是不能先回國，而且也不是非局長不可。當然，老話重提也沒什麼意思，此事就此結束。我們的關鍵在未來，希望將來審預算時，甚至下次工作報告時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否則議會如何行使監督權呢？局處首長出國前打一聲招呼的禮數都在其次，代理人來議會也未嘗不可，重點是逃避了監督。局長出國可以請副局長來，副局長出國可以請科長來，科長出國也可以派個科員來是不是？議會如何監督呢？當然，形式上這些都合法，只是規避了議會的監督。

為正本清源，警政衛生委員會做了初步共識的意見，希望在議會開議期間，會議內容與本身有關的官員及議員都不要出國，應該以開會為重。

第二，如果一定要出國，也希望和議會取得共識、諒解。早上開會時，李逸洋議員提到黃大洲市長時也曾如何如何，秦慧珠議員則表示不是如此。我當即裁示，如李議員有任何意見，可在下午大會時提出討論。

第三，四月十七日我代表大會在這邊主持會議，我敲錘休息十分鐘，但環保局副局長卻上台接受質詢。議長，是錘子不夠力還是敲錘的人不夠力呢？如果是敲錘的人不夠力，那敲錘的人就應該用力一點！我們不是不夠力喇！如果是錘子不夠力，那就很麻煩了，因為這代表議會已沒有行政監督權。

今後如果市府官員再如此不尊重議會的話，我們應該拿出什麼辦法？對議會的監督及主席權應絕對尊重，大部分的時間都是由議長當主席，偶爾我當主席也是代表議長，而不是代表某個黨派或某個議員。議長，是不是請你裁示一下？

主席：

關於議員在大會期間是否出國之事，除非必要，面對市府組團出國之邀約儘量不要參加。至於休會期間，市府邀約共赴國外從事國民外交的活動，我想可以參加。這只是一個大原則，如果於公、於私真的有需要，應該還是可以出國。總之，就是在大會期間面對市府組團出國之邀約，我們要慎重考慮，每一次個案來處理。

關於環保局長因出國未參予工作報告之事，上週三我曾做裁決：如果官員未出席，只要質詢組願意就可繼續質詢。後來魏憶龍議員以警政衛生委員會召集人的身分來和我商量，魏議員表示

林局長上一次的業務報告也沒有參加，這應該是另外一回事。我也同意魏議員的講法，而且與我的裁決並沒有抵觸。

魏議員是警政衛生部門的召集人，應該做會議的主席；不過後面二組的人如願意繼續質詢也可以，如果橫加阻擾一定遭致怨懟。我本來以為僅持一、二十分鐘就會結束，沒想到魏議員撐了二、三個小時，精神也滿可嘉的。

質詢是個別行為，如果沒有官員他們仍要質詢也是他們的權利。或許我比較和稀泥，我是用政治模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我們的議程既已公布於先，官員就應該來；如果要請假，請先與秘書長聯繫，如秘書長認為不可以，應與市長室聯繫、協調。這一次幾位首長的請假，都沒有先與秘書長聯繫，後來官員答稱業務質詢前都會回來。那一天市長是晚間八點才要出國，我以為所有的首長都會出席業務報告，沒想到環保局林局長先到飛機場而未出席議會。當時我要秘書長打電話請他趕快回來，但他不回來；而且原來說提前返國參與警政衛生部門詢答，但也沒有回來。

當然官員出席議會，不見得市政就會辦得多好；官員不出席議會也不見得市政就會辦得多糟；但這是府會間最起碼的相互尊重。我記得施明德立委在新新聞週刊上也曾表示應該尊重監督權的意見。希望市政府還是尊重我們的決議，彼此互相尊重，這樣府會運作才會比較順暢。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剛才說佩服我能撐那麼久，現在我也要說佩服議長——能將這件事情解釋這麼久。

依現今這種模式，如果局處首長心存逃避，只來個公文說要出國……

主席：

不可以。

魏議員憶龍：

環保局長自八十四年十一月上任以來出國四次，其中二次就是在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怎麼這麼巧呢？是不是故意的呢？環保局有許多問題都與議會糾纏不清，是不是刻意迴避呢？這樣議會的監督權就落空了嘛！如果每次都這樣怎麼辦？我們要修理他時，他就來道歉了！然後他大張旗鼓的說我來道歉了，連新聞界都幫他報導！二次工作報告都不能來，怎麼這麼巧呢？

我不是說官員不能出國，但是事有緩急輕重嘛！陳市長因祖母過世的私事都可以提前返國，而事關預算的公事，局長為什麼不能提前回來呢？以「私」都可以改行程，以「公」就不行嗎？議長，我們的議事錘是省議會送的，有歷史傳承的意義。以前陳水扁也當過市議員，這其中也包含了陳水扁的精神。對議事錘的不尊重，也等於是對陳水扁不尊重；只要我當一天的議員，我一定要討回這個公道。

主席：

我那一天做的決定是採用政治模式，但我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府會一定要彼此尊重。其實環保局副局長也是被夾在中間，局長不能來他一定要來；理論上，如果有錯也是林局長的錯。林局長應該擔負起責任，這才是負責任的表現。

未來，我希望市政府還是照議會的決議，如果有事不能來，務必先與秘書處聯繫。

藍議員美津：

議長，你剛才說市府局處長因公、因私、因事請假經市長核准後，還是要跟我們的秘書長講一下是不是？

主席：

如果議程已經排定，並函知市政府，官員還要出國……

藍議員美津：

只是出國要跟秘書長講嗎？生病要不要講呢？

主席：

人都生病了，誰敢說……

藍議員美津：

有些因公出國的行程早在幾個月前就排定了，說不定會碰上會議期間。今天的議程是市長的預算報告，但現在已經六點零七分，還不能上台報告；明天如有公務又不能來怎麼辦？

主席：

所以我剛才說應該先和秘書長聯繫以了解情況。

藍議員美津：

議長說個案是指……

主席：

我指的個案是如市府邀約本會議員一起出國，並非絕對不可以，而是以個案處理。

藍議員美津：

局處首長出國以公文向本會請假報備……

主席：

不可以，要先講。

藍議員美津：

要議會先同意，市長才能准假嗎？

主席：

至少大家要先溝通嘛！否則統統都准假，都不要來也可以呀！

藍議員美津：

逃得了一時，逃不了一世。

主席：

換成民進黨執政後，你的態度都改變了。

藍議員美津：

我的原則都一樣。

第二十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陳議員提出「大會期間市府列席官員請假或出國應先與本會秘書長溝通，如秘書長認為不妥時，應可直接與市長室反映」，對不對？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說如果秘書長認為不妥，要和市長講……

主席：

如果講不通，再跟我講。

藍議員美津：

那市長就不能准假啦！

主席：

大家要溝通，看准得沒有理呀！比如說上週三陳哲男局長

……

藍議員美津：

你不要講這個啦！

主席：

爲什麼不要講呢？

上週三陳局長表示要去宜蘭參加重要會議（關係其高雄市長選舉），我也覺得週三的議程是大會（沒有確定討論某一個案子

），如果真的討論到民政局的案子，下週三再討論也可以。後來是陳市長自己認為議會最重要，所以不准陳局長去。

對於局處首長的請假，不是說都不可以；但請假也要有道理，不能隨隨便便來個公文就要請假。

藍議員美津：

議長，你把裁決再說一次，讓市長聽清楚。

主席：

好。

藍議員美津：

大會開會期間，市府官員因公出國或請假一定要議會批准，是不是？

主席：

最起碼要讓秘書長……

藍議員美津：

另外有個問題……

主席：

當然要議會批准啦！要不然大家都不在怎麼辦？

藍議員美津：

議會有核准假的權限嗎？

主席：

至少應互相尊重嘛！

藍議員美津：

自己要檢討……

主席：

我們有什麼好檢討的呢？

藍議員美津：

警政衛生質詢發生的事要不要檢討呢？

主席：

如果議程已經確定，市府官員請假前應先跟秘書長講，不是說都不行。

藍議員美津：

其實議長不必煩惱……

主席：

當天做決議時你怎麼不反對呢？

藍議員美津：

過去就過去了，以後市政府一定會照議會的決議做，但是也不要對某個人特別另眼看待。剛才有人說某位官員故意迴避工作報告……

主席：

施明德委員說過「一個人的獨裁就是人民的縱容」。陳市長明明是晚間七點多才到機場，他四點多就跑去了。我要他回來，他還不回來！好像如果他不在那邊，機場的屋頂就會塌下來！當然，事情過了就算了，我剛才也沒有說重話……

藍議員美津：

現在官員都在這裏，你應把話說清楚，讓大家知所遵循。

主席：

就是你剛才唸的嘛！

藍議員美津：

我講得不清楚。

主席：

你唸的就是我們的決議。

藍議員美津：

這是你們的紀錄呀！

主席：

紀錄是誰的？這是我們五十二位議員都要遵守的，連市政府也應遵守。

陳議員政忠：

主席，不要因為魏憶龍議員對林俊義有意見，害得我們內部意見不一。林局長，魏議員最壞，對不對？這也表示你比市長還重要，市長七點多才到，你四點多就到了，難怪魏議員會對你有意見！更笨的是民政局陳局長，還要請假！學林俊義就好了，還要請假！

依既定議程，市府官員應否到場，他們自己心裏應該很清楚。身為局處首長，難道還不知道自己應盡的責任在那裏嗎？因此我認為我們一定要堅持自己應行使的職權，開會期間官員如需請假，一定要先知會議會，這樣我們比較有個心理準備。

主席：

許榮棋還罵我們爲什麼不讓官員出國！

陳議員政忠：

你被罵沒關係，我還被電聯車撞得心都痛了！董事長兼總經理開電聯車撞我呀！

藍議員，我們還是照以前的決議，如議程已經確定，官員請假前應先知會議會，取得秘書處的同意。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有没有聽到？議會不要太膨脹自己了。

魏議員憶龍：

上個會期曾有「如局處長未做工作報告，其預算可以不審」的裁示；但是我們統統都審了，也都通過了，這還不夠尊重市政

府嗎？如果環保局只有一次沒做工作報告，我們就這樣杯葛，就真的有些心胸狹小、小題大做；但我們已經多所禮讓了呀！如果說對環保局有偏見，鄧家基議員應該最有資格，我與林局長還熟得不得了！在林局長二次來做報告的前提下，鄧議員還是裁示先審，最後並予通過。結果呢？這個會期他還是不來。叫我們如何尊重呢？地球是圓的，大家都會碰到的啦！十四、十五號公團案，議長裁示可以杯葛，我們都沒有杯葛，已經跨出尊重的第一步了呀！

主席：

我們沒有硬性規定開會期間官員都不能出國，只是說在議程已確定的前提下，官員如需請假請先和秘書長溝通；如秘書長認爲不妥，再與市長室聯繫。這是一種禮貌，也是一種尊重。

明明知道有議程，還執意不來，害得我們在這裏窮於應付，就太不應該了。

林議員美倫：

爲什麼八點的飛機而林局長四點就到機場？請林局長報吉一下好不好？

主席：

他怕屋頂塌下來啦！

林議員美倫：

當天張景森局長有來議會，只有林局長沒來，請他報吉一下原因吧！

主席：

就是怕屋頂塌下來嘛！

林議員美倫：

那是你說的！你是說怕飛機摔下來，可是人家不一定這麼認

爲。

主席：

他是怕候機室的屋頂塌下來！

林議員美倫：

聽他自己講講看嘛！說不定他有什麼委屈，也可能是怕塞車。

主席：

過去的事情就算了，以後改進就好了。不過在此也不必替市政府護航，因爲如果一再護航，改天他又不尊重我們。在此，我再重申一次，就照我們的原決議來做，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我長林美倫議員十多歲都被電聯車撞了，她搞不好會被垃圾車撞！有時候應該委屈一點，不能隨便亂講話！

張局長可以來議會報告後才離開，爲什麼林局長不行？是非曲直都在人心，大家也不必辯了，林局長可以自我評斷一下。

康議員水木：

當然我也不同意提早那麼多的時間到飛機場，不過他們這一次出國是爲締結姊妹市，也非常辛苦。出國前先向議會報備的做法，我也很同意；但是以往國民黨執政時好像也沒有這麼做。

主席：

有啦！

康議員水木：

沒有啦！議會有這樣的監督權嗎？

主席：

都是這樣的。

康議員水木：

這樣的做法不只是報備，而是核准呀！議會那有那麼大的權限呢？

主席：

我沒有要他們報備呀！

康議員水木：

這樣的規定就等於是報備呀！

主席：

如果議會同仁認爲官員可以不來，我也沒有意見。

康議員水木：

如果要因爲這樣而找官員的麻煩，很容易呀！（我想官員也不敢隨便不來）。但是一定要先經議會核准官員才能出國，似乎議會也沒有這種權限。

主席：

我的意思是如議程早已確定，而官員一定要出國，請先與秘書長協商，不要只發一份公文就了事了。就是要「事先」……

康議員水木：

我同意「事先」，這表示尊重嘛！

主席：

對。

康議員水木：

但這不表示一定要我們同意官員才能出國呀！

主席：

我也不知道這一次有這麼多官員要去。

康議員水木：

沒有告知議會，當然是市政府不對。

主席：

就是不對呀！

康議員水木：

但這不表示一定要議會同意，官員才能出國。

主席：

我沒有說一定，要看情況而定。陳哲男局長說要去宜蘭開重要的會議（關係高雄市長選舉），我也同意他去了呀！如果柯林頓總統要接見市長，我也不可能杯葛呀！我這個人絕對沒有黨派之私，大家都要有良知嘛！

陳議員政忠：

議長，陳哲男局長應該付廣告費給你，你一直幫他廣告參選高雄市長的事情。

主席：

我這個人就是只會講實話。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應付廣告費給議長啦！

主席：

事實上，官員來議會，市政不一定會進步很多；官員不來，市政也不一定會退步很多。不過，這是府會間相互的尊重，大家把握這個原則就好了。過去的就算了，以後大家彼此尊重，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議事錘就是代表議會，自省議會承傳下來的精神，官員及議員都應該共同尊重。

主席：

沒有錯。

魏議員憶龍：

請你再重申一次。

主席：

議事錘的問題就是因為官員請假而引起，我用政治模式解決了。當然有一點違背魏議員的意見，不過我認為過去就過去了，從今以後就照既定的裁決來做。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已經做結論了嗎？

主席：

你還不满意嗎？

周議員柏雅：

結論是什麼？

主席：

過去的就算了，以後開會期間官員請假要照我們的決議來做。

周議員柏雅：

過去的就算了，是不是？

主席：

不算也可以呀！

周議員柏雅：

基本上，我對某些議員過去亂來的部分不予承認。議長認為

過去的就算了，我認為還不算。

主席：

好，不算再來。

周議員柏雅：

我不承認過去的那些……

主席：

對不起，我收回剛才的裁示。

周議員柏雅：

如果過去是不對的，絕對不能算了。

主席：

好，重新再來。

周議員柏雅：

應該追究到底，不能算了。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如有不對的地方不能算了，我們的政治文化就應該這樣建立。在議事廳內胡扯？我絕不認同這種行爲，要扯到外面扯嘛！如果要繼續亂扯，就讓大會垮掉好了！

主席：

這樣嗎？

周議員柏雅：

對。

主席：

周議員，你要說什麼，我都聽不懂。

周議員柏雅：

你說什麼我們也聽不懂。

主席：

我說過去的算了，你說不能算。好，我們重新再討論嘛！

陳議員政忠：

主席，你應該好好尊重周議員的意見。這麼懇切的肺腑之言，我都聽得心有戚戚焉。我們下週三專案來討論林俊義爲什麼不

留在議會，而張景森局長爲什麼可以呢？前二天的部門質詢到底有没有效？明天輪由本組質詢，在這些沒有釐清前，我們暫且不質詢好了。

魏憶龍與陳正德議員在台上曾說出比渾蛋還難聽的話，真不知紀錄該如何做！下週三專案討論此事，做個釐清也很好。

主席：

因爲這一次大家一起去南美，培養了二十天的感情，所以那一天大家都沒有吵架。以後應該繼續再辦類似的活動。

陳議員永德：

過去的就過去了，現在應該趕快確定下週三是否還要開大會。

主席：

當然要。

陳議員永德：

今天的時間已經過了。

主席：

過去的就算了，好不好？

陳議員永德：

不要再說了。

周議員柏雅：

今天沒有討論完畢的，明天繼續，怎麼會拖到下週三呢？

主席：

禮拜三才開大會，明天就繼續質詢了。這是以前就決定的，不是現在才決定的。

陳議員政忠：

明天爲什麼不能開大會？

主席：

如果大家都同意明天改開大會，我也沒有意見。

陳議員政忠：

議長，你應尊重大家的意見呀！周議員還要開大會，我支持他。

周議員柏雅：

已經有陳議員附議了，主席再問問有沒有其他人附議呀！

主席：

周議員提議明天改開大會，大家認為如何？許多同仁已準備好明天的質詢，我身為主席還是要勸大家，明天還是照既定議程比較好。

周議員柏雅：

我很討厭「算了」。

主席：

再開大會也好。

周議員柏雅：

如果沒有人附議就打消嘛！

陳議員政忠：

在場人數不過半呀！

主席：

已經過半了。在場二十六位議員，贊成變更議程的請舉手（未通過）。下個禮拜三我們再繼續開大會好了。
散會。